

附表一

|   |  |              |
|---|--|--------------|
|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先期濟助金申請表<br>執行機關： _____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  |  |              |
| 本人謹代表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第六十二條規定之當序受益人（同一順序遺族）申請及受領先期濟助金，如尚有其他未具名之當序受益人時，願負責分與之。<br>申請人(簽名蓋章)： _____   |  |              |
| 當事人姓名   | 職稱   | 事故時間         |
|   |  | 年 月 日<br>時 分 |
| 當事人平日工作內容及事故簡述  |  |              |
| 執行機關初核(請勾選並蓋章)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法定死亡證明文件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關係證明文件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上下班打卡或簽到、退紀錄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執行勤務中意外死亡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上下班往返途中意外死亡</li> </ul> |  |              |
|   | 承辦人  |              |
|   | 單位主管   |              |
| 審查意見  | 本案經核合於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」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、第十點第一款之規定，發給先期濟助金新臺幣二萬元，請核示。 |              |
| 承辦單位  | 會計室  | 批示           |
|   |  |              |

備註：

- 一、 亡故之清潔人員，其遺族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之領受順序，由一人代表申請先期濟助金。
- 二、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之領受順序說明如下：公務人員之遺族撫卹金，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；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，依序平均領受之：一、子女。二、父母。三、祖父母。四、兄弟姊妹。亡故公務人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，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；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，其應領之撫卹金，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；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，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。
- 三、 先期濟助金申請人代表同受領人。
- 四、 死亡證明書(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)如記載自然死或病死，則不符合申請要件。